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 2025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综合考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存续分立，导致认购对象身份及认购意向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间接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本次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前间接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兵器装备集团（存续企业）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设企业，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分立前兵器装备集团所持长安汽车14.23%股份、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均分立至中国长安汽车。分立完成后，中国长安汽车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基于前述背景，并综合考虑认购对象身份、认购意向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本次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二、公司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资金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重新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或核准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